

通

典

十五

刑法第一序

前志曰夫人有生萬物之最靈者也然而爪牙不足供其欲趨走不足避其害無毛羽以禦之寒暑必役物以為養任智而不恃力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能勝物羣而聚之是為君矣歸而往之是為王矣人既羣居不能無喜怒交爭之情乃有刑罰輕重之理興矣則於百度其最遠乎又曰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又曰鞭扑無弛於家刑罰無廢於國征罰無偃於天下但用之有本末行之有次第耳歷觀前蹟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在乎無私絕濫不在乎寬之與峻又病斟酌以意變更屢作今摺撥經史該貫年代若前賢有誤雖後學敢言亦庶幾成一家之書爾

代摺紳之徒多設三皇之言又不載其刑法故以五帝為首云

刑制上

第一刑制上 第二刑制中 第三刑制下 第四雜議上 第五雜議下
 第六刑制議詳識決斷考訊附 第七守正考有 第八寬恕四繫考案後略

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聞其制虞舜聖德聰明建法

白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流宥五刑宥寬也以流放鞭作官刑以鞭為治扑作教刑以撲為治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舜陳典刑之義務天下於是隸共工于幽州

放驩兜于崇山崇山崇山南嶺竄三苗于三危三苗國名晉雲氏之後

惟明克允言不難能明五刑施之遠近古前五帝之代據左氏載晉叔向所言夏亂政

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也五流有所居

道誓眾曰不用命戮于社社前以社主陰陰主殺後又作禹刑殷作湯刑

道誓眾曰不用命戮于社社前以社主陰陰主殺後又作禹刑殷作湯刑

道誓眾曰不用命戮于社社前以社主陰陰主殺後又作禹刑殷作湯刑

道誓眾曰不用命戮于社社前以社主陰陰主殺後又作禹刑殷作湯刑

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人觀之漢句

而斂正月朔日布五刑於天下又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憲表也

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親屬服以內焚燒也殺人者陪諸市三日謂使人相殺傷見血耳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謂盜賊軍輩若軍共政盜鄉邑

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無罪謂同國不避者將報之必先

傷人見血不以告者攘獄過訟者告而誅之謂使人相殺傷見血耳

坐為賊盜者其孥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春人與入此二官之役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為奴有爵謂命士以上

用中典者也墨者使守門黜人無劓者守關以宮者守內入道

刑者守圜無急行髡者守積王之同族不處官刑是不罰其類也穆王

享國百年旄荒言百年大其雖老而能用賢以揚名命呂侯度作刑度特代

夏贖刑穆王命呂侯作書讀揚墨罰之屬于劓罰之屬于劓罰之屬于

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多於初制其後又

作九刑正刑五及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殺人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認罪

神者罪及四代逆人倫者罪及三代亂教化者罪及二代手殺人者罪止

其身又曰拊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作淫聲造異服設

怪伎奇器以盪上心者殺行偽而固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

惑眾者殺假於鬼神時日上筮以疑人者殺此四誅者不待時不以聽

春秋時子產相鄭鑄刑書鑄刑法晉叔向遺書強非之子產報曰五

救世弊也吳雜議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

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寧公三子長武公為太子次德公次

不告姦者要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

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津受上爵為私鬪者各以輕

重被刑大小勦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

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榮華

既具未布恐人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北

門者與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

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

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令初

下有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人也盡遷於邊城

其後人莫敢議令甘龍杜執為極非之具雜議令之初作一日臨渭刑七百餘

人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關

秦人大治而大悅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比罪始皇即位遣將成蟜

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士卒死者皆戮其屍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

十人皆梟首懸首於木車裂姦佞滅其宗輕者為鬼薪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後

又體解荆軻及平六國制夫藏詩書及偶語弃市禁人眾語以古非今者族

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律說論使為髡鉗輸邊也燕

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為威因亡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

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其後東郡星隕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誅

石旁人胡亥立以趙高為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羣盜起

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

髡斬夷三族具峻漢高帝初入咸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

罪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蠲削秦法北人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三族注

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殖其骨肉於市植為其誹謗言詛又

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罪

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髡其髮鬚曰耐杜林以為法度之字當從寸故後以三章

之法不足禦姦衛遂令蕭何攔撻秦法攔撻謂收拾撻音九取其宜於時

者作律九章漢承秦制蕭何定律律以秦吏連坐之罪增部王見知之條益事又制獄

疑者各讞所屬官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今以聞

○惠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過誤之言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

無由聞過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城

旦者皆耐為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侯内外孫也耳孫玄孫之子也言已遠

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起行理城春考婦人不參外僇但春作木皆四歲

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完之不加肉刑髡鬻鬻也若參及之言也除挾書律挾

也秦律敢挾也秦律敢挾呂太后初除三族罪○文帝制人有犯法已論其父母妻子同產坐

之及收孥律令宜除之孥子也秦法人有罪收其家罪疑者與人讎讎輕於是刑罰大省斷獄

四百具寬又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

春以完易髡以管代劓以鉗左右趾代劓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此當言髡者完之矣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笞

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及吏受

賕枉法謂曲法而受賂者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今律所謂主守自盜者已論命復有笞罪者

皆棄市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殺人害重受賕盜物賊汚身故此罪已極論名而又犯笞亦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

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男子為隸臣女子為

辯鬼薪白粲滿三歲為隸臣妾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

如司寇一歲皆免為庶人非降為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歲其二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

笞五百當劓者笞二百率多死斬右趾者弃市故心於死以笞五百代劓左趾者三百代劓皆數既多亦不活也景帝制

改定律笞五百曰二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及吏諸有秩皆受其

官屬所理所行所將行謂按察其餘飲食計賞費勿論其直勿論罪他物

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他物論非飲食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

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謂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也無爵罰金

二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界其所受贓界與也其所受之贓與捕告者其後罷磔曰棄市

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乳師侏儒樂師醫者侏儒當鞠

繫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容不桎梏罪死欲腐者許之如腐木不生實矣六年定鑄錢偽黃

金棄市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百其定

筆令筆策也所以擊者也筆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笞殿首先時畢一罪乃得更人更人更易

自是笞者得全然死刑即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孝武徵發煩數

人窮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

告為故縱而所監臨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緩深故之罪孝武徵發急刑吏深害乃急縱出之誅

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蕭何本定律九篇叔孫通又加十八篇張湯又撰大辟

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二千四百七十二事比以例文書

既繁主者不能遍睹或罪同而論異具舞孝昭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

孫匿大父母比勿坐凡首匿者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

殊死皆上請宣帝惠刑法不置廷平四人平之具雜成帝鴻嘉初又定

今年未滿十歲賊闖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少

弱老眊之人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人者也。哀帝綏和二年除誹謗抵毀

法。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僻全貞信及

眊悼之人人八十曰眊言老昏暗也七歲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更多

拘繫犯法者親屬婦人老弱其明勅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

以上七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詔其當驗者即

驗問就其所居定著者令王莽居攝程我劉信起以計莽為莽敗之吳三族其後

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篡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

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二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

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

以為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

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代康平因時

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

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道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履道要以御海

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等便以

數年之間戲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

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刑峻法非明王

急務遂罷罷之。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著于令陳

寵又代躬為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鉗鎖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又除

文致詰讞五十餘事著于令寵復鈎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

由勳也音工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

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七耐罪七

九贖罪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三千八

百合為三千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得罪遂罷並具寬

安帝永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為尚書略依寵意奏

上三十三條為決事比此例也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西漢文景皇帝

重刑者是當時雖有文而未悉斷武帝時可解賊吏三代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

論狂易謂狂母子兄弟相代死赦代者。獻帝初應劭文刑定律令撰具

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

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於是舊事有

焉曹公秉政欲復肉刑陳羣深陳其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王修不同

其議遂止

具肉刑於

於是乃定甲子科記鼓左右趾者易於木械是時之

鐵故易於木焉

又以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半減也

○魏文帝受禪後有大女劉朱搗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

作尚方因是下愁毒殺人減死之令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聽以罰代金婦

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時所用舊律其支起自魏

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

於盜賊頃刻追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

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比日罪名之制也

高君傳習以為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

知之條益手律擅興廢戶二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

篇張湯越官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使事為令

甲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

代有增損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探入

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殿律有逮捕之事

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

章句十有餘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肉用著者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

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詔但得用

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覲又卷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

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請置博士轉相教

授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未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滂受囚

綰二丈附輕法論獄吏劉象受屬備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

皆弃市而輕枉者相繼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刑制命陳羣劉邵等刪約舊

科旁采漢律定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

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

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

劫掠恐喝和賣買人利持質皆非盜事故分為劫掠律賊律有欺謾作

偽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偽生死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為詐

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命印金布律有毀傷二失縣官

財物故分為毀二律囚律有告劾傳覆殿律有告及逮受科有登聞道辭

故分為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之法與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

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記斷獄律盜律
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雜律有
假借不廉令乙有所呵人受錢科有使
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賕
律盜律又有教辱強賊興律有擅興
僦役其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
舍事故分為擅興律興律有乏僦積
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
漢氏施行有小愆及不知令輒効
以不承用詔書之罪腰斬不宜復為法故
復別為之留律秦代舊有廢置
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普
廣稍省是故後漢但設騎置故
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騎
事以為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
律有還賊卑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
以呈黃金為償科有平膚坐賊
事以為償賊律蓋律之初制無免坐
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
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効者由
符同罪失不舉効各以贖論是以爰
約而例通科之為制每條有違科不
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
繁多且摠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
有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
法也凡所定增立三篇就故五篇各

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

為省矣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

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
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
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二十有七各
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以言語及犯宗廟
園陵謂之大逆無道鬻斬家屬
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
刑捕之或汚儲或梟薶夷其三族不
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路也賊鬪殺人以
勿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
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
害也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際
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歐兄姊如
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
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
刑息誣也故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
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凶強為義
縱也二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鞫之制
省所以煩獄也改諸郡不自得擇伏日
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代所改其大
略如是。司馬景王輔政時犯大逆者其
不法誅及已出之女母止儉之誅其子
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通表魏
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
女芝為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
依姓繫獄荀氏辭詎司隸校尉何
曾乞恩求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
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為女人
有三從之義無自尊之道出適他族降
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之節也而父母

有罪則追刑夫黨見誅又隨戮人之身內外受辟女既產育則他族之
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門臣以爲
在室宜從父之誅既難可隨夫之罰於日八詔有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繼秉
魏政惠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鄭
冲荀顛荀勗羊祜王業杜友杜元凱裴楷周雄郭頌成公綏柳軌榮邵
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制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
辨囚律爲告劾繫訊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贖詐僞水火毀三因事類爲
衛官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
蠲其苛穢存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
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導令有罪
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臬斬族誅從坐之條除
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補土沒
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者比自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
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以下娉爲正不洽私約峻禮教之防
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一十六條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九言故

事三十卷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三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四

刑法二

刑法中

晉東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
 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駿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
 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略
 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止較
 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賊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
 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之
 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
 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不以為然謂之失意處
 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
 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數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
 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爭惡
 二人對議謂之謀制突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
 之群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
 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
 同任實真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鬪皆為賊鬪之加兵刃
 水火中不得為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逕射不得為過失之禁也都
 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為之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
 傍人又似誤盜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賂因辭所連似告劾
 諸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喝如此之比為無常之格也五刑不以簡
 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
 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答
 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之作不拘月
 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刀累
 其家以加諸者但得其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
 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疎公私不常其教
 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開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叙仁義明允
 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
 強盜不自知二為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喝不以罪名呵為呵人以

意

呵爲受賕劫召其財爲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
求自與爲受所監求而後取爲盜賊輸呵受爲留難殺人財物積藏
於官爲擅賦加毆擊之爲戮辱諸如此此皆以威勢得財而罪相
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以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
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
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重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
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擡臂似
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貞猛弱候在視息
出口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當爲賊喜子殺怒子怒子殺喜子當爲賊諸
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
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三人則奴婢捍
主主得謁殺之賊燔人室廬舍積聚盜賊五疋以上弃市即燔官廩積
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
得重也若得違物強取強乞之類無深賊法隨例單之文法律中諸不
劫違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賊之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

律第三十三條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立之妙不可以一之行之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一體
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俗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
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辭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
時觀置者同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機略之
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謨典者
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
之大弃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
以實君子而逼小人也故爲勅愼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形
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謂之格
刑殺者是冬震曜之命斃罪者似秋周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
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也東晉元帝爲丞相在江東
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
自軍興以來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母輒關諮委之
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
用則關塞以壞成事按法蓋麤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

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為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謂多門開人事之路
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為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
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
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准以虧舊典也
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使為晉王大理考擗故事
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
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家長是逃亡之主
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老父祖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
酷傷順破教如此者眾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
犯上之姦生矣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者為正條則法差簡
易元帝令曰先自元康以來事故存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
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宋文帝時蔡廓為侍中
建議以為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
為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詳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
人下辭朝議咸以為允從之時王弘上疏曰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
死太重請加主守至十疋當偷至五十疋具實劉秀之為尚書君僕射
請改定制令疑部人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秀之為律文雖不
明部人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徒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人敬
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付尚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
兵從之謝莊為都官尚書奏改定州獄曰舊官長音囚畢郡遣督郵
案驗仍就施行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雖有按驗之名而無刑究
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
二千石親臨覆辨必收聲吞譽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
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坐者無恨
齊武帝令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為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
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
官身犯罰金鞭杖叔之罪悉入贖停罪者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
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為
梁律天監初又令王亮等定為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
曰賊叛五曰詐偽六曰受賂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

八十四

卷三十三册百六十四

五十三

一曰雜十二曰尸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備宮十六曰水火十七
 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為十五等之差棄
 市以上為死罪大罪梟其首次棄市制一歲以上為耐罪言各隨伎能
 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
 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
 罰金二兩以上為贖罪贖死者金三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
 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
 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
 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
 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
 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為比十四等之制又九等之差有
 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四十鞭二十鞭杖十
 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
 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十
 論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測罰不得
 以人士為隅若人士犯罰違捍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諒啓然後
 科行斷食者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
 而止因有械杻斗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為定制其鞭有制
 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
 鞭之舌反之舌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尺二寸把長二尺七寸廉三寸把長尺五
 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在大杖頭圍寸三
 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抄諸
 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
 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熟
 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
 其以職負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間事諸罰皆用熟
 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
 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斬父
 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子妹未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
 同補奚官為奴婢資財沒官其身皆贖妻子補兵遇赦降死斬面為

劫字踏音都 鬲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謫配材官治士尚方鎖士

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為

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孕者盲者侏

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下亭侯以上之父母妻

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十石以上非檻徵者並領繫之丹陽尹

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當錄人之月者

與尚書參共錄之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其後除

贖罪之科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女子有罪逮父母十二年詔曰自今

補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贖

面之刑帝優借朝士有罪多屈法申之百姓有犯則按法具舞議曰

夫按法用刑誠難差異然酌於人情通於物理衣冠之與黎蒸如草

木之有秀茂若戮士族雖或無冤如摧茂林薙翹秀或覩其殄

瘁則多傷憫之懷使人離心皆如崩角若戮一匹庶縱或小屈如斬

叢撥蹂荒蕪未覺其凋殘乃鮮嗟歎之議免俗悍駭不猶愈乎儻

謂不然立覩其患武帝深旨且不可為尤前志著八議之科近法有收

贖之制豈比下俚便今同儕往事足徵未可多咎。陳武帝今尚書

刪定郎范杲參定律令又今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二十卷其

制唯重清議禁錮之科若搢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辭者終身

不齒先與人為婚者許妻家奪守之其獲賊帥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

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不在贖罪之律父母緣坐之刑自餘一用

梁法其有賊驗昭然而不款伏則上測以土為埒高一尺上負劣容

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桎上埒一上則七刻日再上三七

日一行鞭凡經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鬲鞭五歲刑降

死一等鎖三重其五歲刑下並螺一重五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

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一年餘一年贖若坐過誤罰金其二歲

刑者有官者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唯沒鞭杖囚並著械徒

並著鎖亦不計階品死罪將以乘露車著三械加拳手至市脫手械

及拳手焉拳音拱兩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日八節六齋日月在

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為北獄建康縣為南獄並置正監平又

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屈御史中

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後魏起自北方屬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人乘寬政多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騷然其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人相殺者聽與死家牛馬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人坐盜官物備十及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約定科令至太武帝神麈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輟之為蠱毒者男女皆斬女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圃女子入春臺其痼疾不逮千人守苑囿三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然言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贖貨太延中詔吏人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兇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真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賊四十走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疋十一年誅崔浩具峻正平初又令胡太后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文帝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致訟制禁釀酒沽飲皆斬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增置候官伺察諸違犯賊二文皆斬具峻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二十五刑六十二至獻文帝除口誤開酒禁故事斬皆裸形伏也孝文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閭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縣多為重枷復以縊石懸於囚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吏以為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辭者不得大枷律枉法十疋義賊二百疋大辟既頒祿制更定義賊一疋枉法無多少皆死賊謁之路殆絕帝哀矜庶獄罪人多全命徙邊其後又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丁子孫又無周親者仰按後列奏以待報著之

今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今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准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今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一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刑變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既甄削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男至于縣則降為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齊神武秉東魏政遷都於鄴群盜頗起遂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比日斬妻子同籍配為樂戶其不殺人及賊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為樂戶小盜賊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北齊文宣帝受禪後命群官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使獄猶依魏舊式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欺七曰鬪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日死重者輟之輟音惠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百鬚之投于邊水問以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八十四歲者六十二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鑊輸作左校而不鬚無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一百八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二十二十十之差凡二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二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使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闕廢并過失之屬犯罰

一疋及杖七以下皆名為罪人盜及殺人而三者即懸名注籍
 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官刑自犯流罪以下
 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保儒篤疾殘廢非犯死罪皆訟繫之罪刑
 年者鎖以枷流罪以上枷杻械死罪者指之戶部決流刑鞭笞者鞭
 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
 笞臂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運二分半小頭運一分半使三
 以下者杖長四尺大頭運三分小頭運二分在官犯罪鞭長十為一負
 閉局六負為一殿平局八負為一殿繫局十負為一殿加於殿者復計
 為負焉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
 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者不在八議論
 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稱台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
 人多曉法律其不可為定法者別創權令二卷與之並行
 註。後周文帝乘西魏政令有司斟酌今古適變律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
 武帝保定三年司憲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
 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嫁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
 繕九曰衛官十曰市鄽十一曰關稅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盜十四曰毀三
 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廩牧十九曰雜禁二十曰詐
 偽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
 獄大定罪千五百二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
 自六十至于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
 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二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
 百笞五十四曰流刑流儻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六十流要
 服去皇畿二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
 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
 千五百里者鞭百笞百死刑五一日磔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
 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六不敬不
 孝不義內亂之罪也凡惡逆肆之三曰盜賊群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
 之無罪若報讎者造於法造七而自殺之不坐經為盜者注其籍唯皇
 宗則否凡死罪枷而棊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梏杖罪散以符符
 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鎖之徒以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以

其罪於拳而殺之市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二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三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為差等贖死刑金二斤鞭笞者以百為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以下各以一等為差為盜賊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為禁戶其為盜賊反大逆降叛惡逆者再犯徒三犯鞭笞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百疋其贖刑之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大略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又初除復舊之法犯者以殺論帝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民昏政賊盜姦冗頗乖憲章其年又為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杖群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群盜一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

五戶及丁五以上及地傾以上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饒詐頗息焉宣帝虐忍無度令撰刑書謂之刑經聖制

宣帝虐忍無度令撰刑書謂之刑經聖制隋文帝初令高穎

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曰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千里

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

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

自六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

鞭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為五年徒刑五年改

為三年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

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

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

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

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以贖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

斤為負負十為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二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

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

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絹二百斤能法私罪以官當

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鞭底履躐拔扼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而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有枉屈懸不治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提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詐爲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條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踳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使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取奏裁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帝無學以文法繩下諸州有主典盜倉粟者差入馳驛斬之入於殿前使人或有盜一錢亦死具條。煬帝即位以文帝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秤皆小舊一倍其贖銅亦加三倍爲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死同贖三百六十斤舊制墮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諸州犯罪破毀之門周以下親仍令合仕聽參宿衛近侍之官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官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廩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僞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二百餘條其枷杖使罰訊囚之制蓋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稟苛刻喜於刑寬其後帝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斂繁滋盜賊蜂起更爲嚴制

刑制下 大唐

大唐高祖起義至京師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叛軍叛逆者死餘
 並蠲除之及受禪又制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武德七年頒行之至太宗
 即位制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斷右趾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
 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太宗遂令刪改之除斷趾法加役流三
 千里居作二年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據有司定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
 於隋代舊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者七十一條具實 又定令千
 五百九十條為三十卷貞觀十一年正月頒行之刪武德貞觀以來勅
 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為格十八卷國家程式雖則具有今所纂錄不可
悉載取其切要切與易精詳則臨
 高宗永徽初又令長孫無忌等撰定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無刪
 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常務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散頒格四年
 有司又撰律疏三十卷頒天下麟德二年重定格式行之儀鳳二年又
 刪舊格式行之及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
 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於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貞觀
二年
七月刑部侍郎韓瑗奏刑部掌律令刑名按覆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並無為諸司尋檢
格式文比年諸司每有與奪悉出檢頭下吏得以生姦法直因之輕重又先有勅當司格
令並書於廳事之壁此則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唯刑部獨有典章詭弊曰深事須改正檢
宜委諸曹各以本司職錢置所更律令格式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錄郎官廳壁左右丞均當
事畢日奏其所請請司於刑部
檢事待本司寫格令等了日停武太后臨朝又令有司刪定格式加計帳及勾
 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以前詔勅便於時者編為
 新格二卷太后自制表序其二卷之外新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為垂
 拱留司格時韋才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於
 之才故垂拱格式識者稱為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神龍中又刪定
 垂拱格及神龍元年以來制勅為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為二十卷
 頒於天下景龍三年八月勅應酬功賞須依格式格式無文然始比
例其制勅不言自今以後及承為常式者不得舉引為例景雲初又勅刪
 定格式令太極元年二月奏上名太極格開元初玄宗又令刪定格式令
 名為開元格六年又令刪定律令格式名為開元後改三十五年
 又令刪編舊格式律令及勅惣七千四百八十八條其千三百四十二事
 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五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
 改惣成律十二卷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二十卷式格

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勅於

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略件文要節如後開元十四年九月

及今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二十五年九月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名例律呂各

刑五自十至五十贖銅杖刑五自六十至百其贖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其贖流刑三

自二十里至三百里贖從入十斤至百斤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四曰惡逆謂謀殺

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謂殺家非死罪三人五曰不道謂殺害及支解造畜毒藥六曰大不恭謂殺

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謂殺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七曰

不孝謂告言詛四言祝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八曰不

睦謂謀殺及賣繼麻以上親屬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史卒殺本

及改嫁謂殺從官十曰內亂謂殺小功以上親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二曰議故謂故舊三曰議賢謂有大德

能謂有六藝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七曰議勤謂有大

曰議實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諸八議者犯死罪皆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

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諸謀反及

大逆者皆斬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凡

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

廢疾者並免餘條應錄伯叔父母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即雖謀反辭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

假託靈異謀弼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父子母女妻妾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

謀大逆者絞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

里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妻子流二千里若率

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

人以上謂軍所攻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

者以上道論諸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皆斬犯

人殺其天所生如妻妾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

斬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皆依故

殺法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

傷者皆斬。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三改嫁，舊主謂主。故夫舊主，謂夫舊主。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殺以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雖不合論，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許者聽。下條。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毒，堪供而闕者。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告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許良妾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諸同居若大功以下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一等。若犯謀叛以上，不用此律。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諸放妾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減一等，各還正之。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一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諸居父母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殺人者亦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誣條不行，皆准此。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周親尊長及以致死者，依本殺法。欲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即子孫及父母，皆不坐。

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諸殘害死屍謂楚燒支及弃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總廢以上尊長不減弃而不

失及髮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

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塚墓燒狐狸而燒棺

椁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

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墓燒狐狸者徒二年

燒棺椁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

取財亦是即得闕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

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錄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疋徒三

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其持仗者

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者絞傷人者斬。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

杖六十二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諸監臨者主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本條亦有加者累加之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

後三犯者流二千里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為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

者首則併贓論從者依已分法。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

一百二疋加一等十五疋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一疋加一等三十疋加

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疋笞四十疋加一等四疋徒一年八疋

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強乞

取者唯枉法論。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同

經過處取者減一等亂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諸貸所贖

臨財物者坐贓論受說未上亦同餘條取受乃相犯者准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

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賣買有贖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

市者笞五十有利者計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五十日

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玩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

罪止徒一年。諸監臨之官私役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驢車馬

碾碾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役使非供已者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

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不得過五日

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其屬謂親屬以上及大功以

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其屬謂親屬以上及大功以

借使者訂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市易贖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雖不入已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諸監臨

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只有贖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

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入罪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

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家人一等。諸土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

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定口未離本任所者。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

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親故相與勿論。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

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按減二等即充公

解及用公解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減一等坐之雖亦同餘條公解准此即主守私貸無

文記者所貸之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諸坐贓致罪者

尺容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官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

等若得古器刑制異而不送官者罪如之。諸鬪毆人者答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

六十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比目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及

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

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一指以上及鬣髮者

徒一年半。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刀稍示積之若

刃傷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眇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諸鬪

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二年折人支者謂跌體者辜內平復者

各減二等餘條損跌平復准此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

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諸鬪毆殺入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

而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謂人以兵刃為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准此不因鬪故毆傷

人者加鬪毆傷罪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數聲

不相接去而復來是名絕時。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者二十日以刃

及傷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毆傷及殺傷各准此限內死者各依

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物毆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謂故別增餘患而死者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

若先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咄咄所因為重罪其不同謀者各依

所毆傷殺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若亂毀傷不知先後輕

重者以謀首及初闕者為重罪餘各減二等。諸毆制使若本屬府

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傷

謂折齒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二等減罪輕重加凡關一等死者斬言者

各減毆罪三等之乃成罪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關傷一等死

者斬。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傳用以惑眾者亦

如之傳謂傳言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妖書

雖不行用徒三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

人登時格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關殺傷二等其就拘執

而殺傷者各以關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

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

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

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已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有官犯罪無官

事發有陰犯罪無陰事發無陰犯罪有陰事發並從官陰之法。諸

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許五品已上二官當徒二年九品已

上二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公罪謂緣公事致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

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謂職事自散官備官同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次以勳

之官當歷任謂降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

各解流外任。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

計行程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逃亡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

口仍准上法聽還。諸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及廢疾犯流罪已下收贖

犯加役流返逆緣坐流及會赦猶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

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餘比易論九十已上七歲已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緣他確證沒即有人教令罪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

贓者備之。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待

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諸以贓入罪正

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物及生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餘

皆徵之盜者倍備若計庸賃為贓者亦勿徵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

價及上絹估平功庸者計人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其船及

碾碓列店之類亦依犯時價直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諸犯

贓者

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職猶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

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於其

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

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計不盡之數刑之其知人欲告及止

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止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其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即

事發逃三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父者聽從本若越度關及女謂私度亦同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

在自首之例。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

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共監臨主守

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諸二罪已上俱發以重者

論謂非應累者唯重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

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即以

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上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為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

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及於所監守類盜者累而不倍其一事

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則以重法併滿輕法謂若買其

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其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買其累併不加重者止從

重論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諸脫戶者家長徒

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謂戶俱不附費若不由家長罪其所

各從漏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者中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

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

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謂曲奴。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

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

年子孫不坐。諸擅發兵十人已上徒一年百人徒二年二百人加一等千

人謂無敬言爭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

等亦謂不先言上待報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

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有所屬此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

各謂急須兵者容得先言上者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

同其不即言上者亦准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三盜賊權差人夫

足以追捕者不同此律。諸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弃去及

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
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

陣捨仗投軍及奔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即違犯軍令軍還尸後在律
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

者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
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錢等具裝與甲同即得謂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

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諸言告人罪非叛以上者
皆令三審應受辭牒官司並具曉示並得叛坐之情每審皆別日受

辭。若使人在路不得留待別日受辭者聽當日三審官人於審後判記審訖然後付司若事有切
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謂殺人賊盜逃亡若強姦良人并及更有急速之類不解書者典為書之前人合禁

告人亦禁辨定放之即隣伍告者有死罪留告人散禁流以下責保
衆對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

人入罪法至死而前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則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
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贖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

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若上
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諸誣

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
二千里。謂縱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告者棄置惡之俱是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

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諸以赦前
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罪論至死者加

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赦匿。諸被囚禁
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有疾

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可付之官
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二等上元元年十二月刑部奏準按諸律

注云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疏云贓謂所得其當先
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為獄成尚書口又議為

未奏者謂刑部覆訖未奏亦為獄成今法官商量若款自伏及未
聞奏及有勅付法刑名更無可移者謂同獄成臣今與法官等相論

議仍求為恒式勅旨依三年六月刑部奏謹按五刑皆杖徒流死是也人
准勅除削絞死罪唯有四刑每有思慮活降死刑不免還許斬絞杖律

互用法理難明。又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析。京城知是盡害，使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種，法開一門，勅曰斬絞刑。宜依格律處分。寶應元年九月，刑部大理奏准式制勅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並決六十。無文至死者，謂准式處分。又制勅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杖數，請准至到與一頓，決六十，並不至死。勅曰依建中三年八月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惡逆以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及犯別罪，應合處斬刑。自今已後，並請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曰依原夫先王之制刑也。本於愛人求理，非徒害人作威。往古朴淳，事簡刑省。唐虞及於三代，刑制其略可知。今王則輕虐，后遂重於堯也。則云罰不及嗣，其不善也。乃云罪人以族，斯則前賢臧否之辨歟。奏法苛峻，天下潰叛。漢祖蠲除約定三章，大辟之罪猶誅三族。孝文雖罷肉刑，新垣亦羅斯酷。其後顏異陷反，唇舌弄市，楊惲坐諷議，嬰斬泊乎曹馬。經綸之際，忤者三族皆夷。後魏有門房之誅，歷代蓋治時少，罕遇輕刑。亂時多多，遭刑重國。家子百萬，姓輕簡刑章。徵之前代，未有其比。所以幽陵之盜，西軼大戎之寇，東侵京師，傾陷皇輿。巡狩億兆戮力，大斂旋殲。自海內興戎，今以累紀，征膳未減。杼軸屢空，于蒸庶無離怨心者，寔由刑輕之故。或曰：荀卿有言，代治則刑重，代亂則刑輕。所以治者乃刑重，欲求于治，必用重典。斯乃一端偏見，諒非適時通論也。夫刑之輕重利害，已粗言之矣。夫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謂之君子。則曰：賢人欲求取人，固不易得。矧天下數百千郡縣，豈得衆多君子乎？佑以為條章嚴繁，雖決斷必中，似不及條章輕簡而決斷時漏。故老氏云：其政悶悶，其人淳淳。政教寬大，不不明則人淳，淳然而實朴。其政察察，其人缺缺。政教苛察，則應又語曰：寧失不經，仁惻之

二百也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五

雜議上

虞周秦漢
後漢晉東晉

八議

虞書云帝謂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

弼輔期當也

輔教當刑期于無刑人協于中時乃功茂哉

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然無刑則刑於治體

○周制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

研法也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于天 一曰議親之辟

二曰議故

故舊不遺 三曰議賢

若今廉吏有罪先請 四曰議能

惠訓不倦者 四曰議功

謂有大勳 六曰議貴

若今吏墨級有 七曰議

勤

謂惟悻悻 八曰議賓

謂所不臣者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

之則自服不自者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

禮記曰刑人不在君側公族

有死罪即磔于甸人

不於市朝者隱之也甸人堂

而無官刑其刑罪即織剝

亦告于甸人

織讀曰織刺也剝剝也皆

刑肅而俗弊則人不歸也刑人於

市與眾弃之又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大戴禮曰刑法者御人之術

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策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

為銜勒以官為轡以刑為策以人為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

不養士遇之途不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

也又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汙穢者則曰簠簋不飭媻

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薄不修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

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于國之紀者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

名矣不忍斥然正以呼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發

則曰冠釐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

之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梓引而刑殺之也

○東周之

季王道窳壞教化不行子產相鄭而鑄刑書

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

開之以誼糾之以政

以勸其從

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傲幸以威之

弗可為矣

將以靖民不亦難乎

民知爭端矣將弃禮而

亂收所制三辟也

刑不上大夫

子大夫

子產鑄刑書

周禮懸治之法于象欲使人知而思未然

徵於書取諸於書。雖刀之未將爭之雖微。亂獄滋豐。貨賂並行茲益終子之

世鄭其敗乎。子產報曰。若五子之言。僑不材。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

言雖非長久之法。且救當時之弊。議曰。古來述作。鮮克無累。或其識未至精。或其言未至

公。觀左氏之紀。叔向書也。蓋多其義而美其詞。孟堅從而善之。似不敢

異於前志。豈其識或未精乎。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

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生自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惟刑之恤哉。

國注曰。陳典刑之義。勅天下敬之。夏不得其中。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于象魏。使萬

人觀之。浹日而斂。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時鄭昌上疏曰。聖

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不若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吏無

所弄。後之論者。即云上古議事不為刑辟。夫有血氣。必有爭心。羣居

勝物之始。三皇無為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

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

帝以降。法教益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輕重。亦次素

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比日先防。抵陷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

後明其義。當子產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力政。區區鄭國

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墮俗訛。觀時之宜。設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

甌。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遺愛。非盛德歟。而叔向乃謂赫胥栗陸

御宇之時。徒陳閑誼。行禮致治之說。雖虞夏之盛。亦未可在。殷周之

初。固不及。研尋反覆。斯言諒同。王卮無當矣。詳左氏之傳。或匪至公。

晏嬰張趯趙譏議則別。先儒注釋亦已昌言。所紀叔向此書。有如曲護。晏

子也。或曰。按孔祭酒。頌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

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太綱。

但共犯一法。情有深淺。臨至時事。議其輕重也。按孔議附會叔向之書。

前已論之矣。又按左傳。晉趙鞅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

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文公又為被盧之法。以為盟

主。今弃是度也。而為鼎。人在鼎矣。何以尊貴。仕云弃禮微。書故不尊貴。且夫宣子之刑

夷之。獲晉國之亂制也。又議曰。夫經籍指歸。誠要跡義。固當解釋本文。

豈可徒為臆說。詳左氏載夫子所議。今守晉國舊法。范宣子所為。非

善政也。故錄本傳以證之。佑誠懣學。輒議前賢。儻遇精鑿。達識庶幾

要終原始。幸詳鄙見。竊俟知音。○秦孝公納衛鞅言。欲變法。恐天下

玉卮無當

趙鞅鑄刑鼎

衛鞅變法

議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代有獨知之慮者見敷於人愚者闇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人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人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人立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更習而人安衛鞅曰龍之所言時俗之言也常人安於習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業法古無過循禮不邪衛鞅曰治代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竟變法令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論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旁帝遂問之太子荅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宣帝自在閭閻知刑法不一於是置廷尉平

秩六百石員四人選于定國為廷尉黃霸等為廷平獄刑號為平矣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殺衰亂之起也令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尉平獄將自正若關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人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治其末代衰聽倦則廷平招權而為亂首矣薛宣為丞相時弟循為臨菑令後母常隨循居官宣迎後母循不遣後母病死循去官持服宣謂循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

讀者執意不同猶如色之間雜循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後宣免丞相加特進久之哀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毀宣不供

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封列侯在朝省宣子况為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賊客揚明欽令創威面目使不居位

創謂會司隸缺况恐咸為之遂令明欽遮斫咸官門外斷鼻脣身八創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眾等議史失奏曰况朝臣父故宰相封列侯不相勅承教化而骨肉相疑咸受循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眾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官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眾中欲以聶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

與同 桀黠無所畏忌萬眾謹譁休聞四方不與凡人忿怒爭鬪同

臣聞敬近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過公門則下車見路馬則撫居

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遂成也言舉意不上侵之

原不可長也侵也傷大也其義兩通長音竹兩反况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

惡手傷人為功使比目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弃市廷尉直駁議曰律

曰以刃傷人定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詆欺成罪

詆欺也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瘡者與庖人之罪鈞惡不直也以其手毆擊

丁禮反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瘡者與庖人之罪鈞惡不直也以其手毆擊

不可謂直言成為循而毀宜况以故謀傷成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

前謀而趣明趣讀非以恐成為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不門外

傷咸道中與凡人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

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至於刑罰不中而人無

所錯其手足也今以况為首惡明手傷為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

之義原心定罪原謂尋其本原况以父見誘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誣欺輯

小過成大辟陪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

當以賊傷人不直以其受財况與謀者皆爵滅完為城旦以其有身爵殺故得

及同謀之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

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死罪一等徙燉煌宣坐免為庶人歸故

鄉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時弃

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何武議曰令犯法者各以法時

律令論之此其引今條之文也明有所記也記長犯大逆時乃始等見為

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弃去於法無以解解請論

廷尉孔光駁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

後犯法者也懲創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

逆之法而乃棄去乃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

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班固曰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代之間斷獄殊

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率天下犯罪者十罪上至右趾三倍有餘從司寇以上

刑人古人有言滿堂飲酒有一人嚮隅而泣則一堂不樂王者之於天下

猶一堂之上也故入不得其平為之悽愴今郡國被刑或寃死者多此

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夫獄刑所以審者書云伯夷降典哲人惟刑伯

妻妾後前改嫁不出

白陽而泣

漢下禮法以導人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凌遲禮制未立

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飢寒並至窮斯濫溢豪桀擅私為之囊橐

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未矣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

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占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

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傑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甯南指

者欲歲之疫非增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凡在五疾獄刑所以蕃也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後漢章帝改用冬初十月而

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陰氣微弱陽

氣發洩故招致火旱帝下公卿議陳寵議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

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易通卦驗曰十一月廣莫風至蘭射干天以為

正周以為春正春皆始十一月萬物始萌十二月陽氣上通雉始乳地以為

正殷以為春通諸生皆動萌牙月令季冬雉始鳴十二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

萬物皆日出執蠶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今正月也天遊春冬郊陰陽交合

為正月令五春天氣降地氣上騰天氣和三微成著以通三統統者統一歲之事王者三

同草木萌動東風解凍蟄蟲始震三微成著以通三統通書周禮無窮故曰通

三微義宗曰三微三正也十一月陽氣始施萬物動於泉下微而未著其色皆赤赤陽氣

故周以天正為歲色尚赤夜半為朔十二月萬物始牙色自白者陽氣故勝以地正為歲色尚

白雞鳴為朔十二月萬物始達其色皆黑得如明以展其業夏以人正為歲色尚黑平

且為朔故曰三微三者奉以成之冬江其一以致正朔故也萬物度曰三微而成一者三者而

體成當此之時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殷周歲首皆

為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刑獄無留罪安月令及

秋趣刑無留罪今言孟冬未詳明大刑必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君子齊戒

以待陰陽之定若以行刑不可謂寧靜也議者或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

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已前皆用三

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由此言三微之災害為此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四

時行刑漢興蕭何草律季秋論曰論說但避立春之月不計天地之正三

王之春實頗有違帝納之遂不復改時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人

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茲究不勝宜增禁科乃防其源詔下公卿光祿

勳杜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

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

格古之明主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

科

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求疵，詆欺無限。果桃茹之饋，集以成賊，事無防於義，以為大戮，故國無廉恥，不無覓行。至於法不能禁止為弊，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自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帝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和。帝即位，尚書張敞上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料。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宥恕，著為定法者，則是故設茲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謬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公詐，非所以遵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寤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瞻顧，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惟孔子垂經典，臯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人為非，未曉輕侮之法將何以禁。必不使人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議者或曰：評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為天地唯人為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弊。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物枯即為災，秋物

七十九

卷三十四

六

榮即為異王者，體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廣令，評議天下幸甚。從之。

○晉惠帝之代，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立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尚書表頌表諫之曰：夫天下之事多塗，非一司之所管。中才

之情易擾，賴恒制而後定。先王知其然也，是以辯方分職，為之准局。既立各掌其務，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常，羣吏安業也。舊宮掖陵廟有火水毀傷之變，然後尚書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於郎令史而已。刑罰所加，各有常刑。去元康四年，大風之後，廟闕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太常荀寓于時，僉謂事輕責重，有違於常。會五年二月，天奮大風，主者懲懼前事，臣新拜尚書，始三月，本曹尚書有疾，權令廉出。按行蘭臺主者，乃瞻視阿棟之間，求索瓦之不正者，得棟上瓦小斜十五處，或是始瓦時斜，蓋不足言風起倉卒，臺官更往太常按行，不及得周文書，未至頃，便競相禁止。復興刑獄者，漢時有盜高廟玉環者，文帝欲族誅，張釋之但處以死刑曰：若侵長陵一抔土，何以復加。帝從之。大晉垂制，深惟經遠，山陵不封，園邑不飾，墓而不墳，同乎山壤。是以丘坂存其陳草，使齊乎中原矣。雖陵北尊嚴

唯毀發然後族之此古典也若登踐犯損失盡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
去八年奴聽教加誣周龍燒草廷尉遂奏族龍一門八口并命會龍
獄讎然後得免考之情理准之前訓所處實重今年八月陵上荆一枝
圍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雖知事小而按劾難測騷
擾驅馳各競免負于今太常禁止未解近日太祝署失火燒屋三間
半署在廟北隔道在重墉之內火即已滅主者便責尚書不即按行
輒禁止尚書皆在法外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
處之制誠不能皆得循常也至於此輩皆為過當每相逼迫不復以
理上贊聖朝畫一之德下損崇禮大臣之體臣愚以為犯陵草木不
應乃用同產罪刑之制按行奏劾應有定准相承務重體列遂虧或
因餘事得容淺深頗雖有此表曲議猶不止劉頌為三公尚書又上疏
曰自近代以來法斷多門令其不一曰職司其憂伏惟陛下為政每盡
善故事求曲當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立法者固
以盡理為法而一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
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
者因文可引則止三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
避每為者因法之各門以集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者難
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行不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
荒人主期其事理詳匪他意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
當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限而行之故其事理也理有窮塞故使大臣
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
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主戮丁公之為也
天下萬事自非斯格不得出法以意安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
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姦可以言政人主軌斯格以責羣下大臣
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為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
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
法法軌既定則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
復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以看人
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為制而
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

不可以不信為教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若齊聖然咸弃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准非聖人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朴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為聽言則美論理則達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今故臣謂宜立格有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夕以差輕重至如非當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己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旁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准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為經制終年施用恒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編者必遠有所苞故語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逆適以全簡直之大准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一事慎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概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之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以執不同得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今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如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曰臣以去永康八年隨事異議且周覽象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議不可二臣以為宜如訟所啓為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議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案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即令吏以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以事問也 ○東晉成帝時廷尉奏殿中帳施吏邵廣盜官慢二帳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弃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生十一黃幡揭登聞鼓乞恩詳求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朱映議以為天下之人無子者少一人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形於此而施時議者以廣為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艾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為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而不為永制尚書右丞范曄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

而輕易與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死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唯特聽宗等而不為求制，臣以為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嘖笑之間，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人？既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為例。交興怨讎，此為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安帝義熙中，劉毅鎮姑熟，嘗出行而臨陵縣吏陳滿射鳥箭，前誤中直師，雖不傷人，處法弃市。何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乘釋之，斷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而加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誤過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六



